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58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素月、何志偉、陳秀寶等 18 人，針對現行公路法並未就國道高速公路暨快速道路賦予設置「服務區暨休息站」之法源依據，為使國道高速公路「服務區暨休息站」設置有法可循，並將西濱快速道路設置「服務區暨休息站」之需求納入，以健全公路法附屬設施法源依據，特提出「公路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現今西濱快速道路（台 61 線）通車路段已達 289.1 公里（計畫長度共 301.834 公里），通車路段多為高架路段，每逢連假用路人苦無服務區與休息站，甚且如廁都成問題，因此西濱快速道路設置服務區與休息站有其必要。
- 二、惟現行公路法並未就國道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設置「服務區暨休息站」建立相關制度，特此修正公路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內容，以健全我國公路設置「服務區暨休息站」之法律規範。
- 三、西濱快速道路通車迄今已達 289.1 公里，泰半路段屬於高架路段，已近「準國道」之公路形式，雖非國道高速公路封閉式路網設計，但用路人長途駕駛產生之生理疲勞、生理需求等，與使用國道高速公路情狀相同。鑑於西濱快速道路縱貫台灣西部縣市，非封閉式路網設置之「服務區暨休息站」，宜將農特產品與觀光景點納入規劃，以期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，以及行銷地方觀光暨農產品之整體綜效。

提案人：陳素月	何志偉	陳秀寶		
連署人：吳玉琴	莊競程	黃世杰	劉世芳	吳秉叡
	陳歐珀	鍾佳濱	陳明文	黃國書
	湯蕙禎	賴惠員	羅美玲	王美惠
				李昆澤

公路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得依制定之公路路線系統，將其沿線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、<u>服務區暨休息站</u>予以公告，由個人、法人或團體興建之。</p> <p>公私機構得擬定路線，申請公路主管機關，核准興建專用公路。</p>	<p>第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得依制定之公路路線系統，將其沿線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予以公告，由個人、法人或團體興建之。</p> <p>公私機構得擬定路線，申請公路主管機關，核准興建專用公路。</p>	<p>針對現行公路法並無公路設置服務區暨休息站等規劃設計制度，為讓服務區暨休息站設計有法源依據及先進思考規劃，故修法將服務區暨休息站之法源依據入法。</p>
<p>第十五條 由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興建公路及其附屬停車場、<u>服務區暨休息站</u>時，應備具下列文件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興建計畫書。</p> <p>三、財務計畫書。</p> <p>四、籌設期間預定表。</p>	<p>第十五條 由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興建公路及其附屬停車場時，應備具左列文件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興建計畫書。</p> <p>三、財務計畫書。</p> <p>四、籌設期間預定表。</p>	<p>使服務區暨休息站發揮最大功能，特別建立相關法規制度予以遵循。</p>